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3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7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65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957%，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1.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883,044.00元（未含利息、代扣税金等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174,600股变更为113,836,944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76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86.76万股。

5、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7日，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预留授予数量为30.70万股。

6、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4月21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2025年4月22日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已满45日。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协商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非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万股。

2、2024年业绩考核仅满足触发值要求，未达到目标值要求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97,137.65万元，定比2023年增长率为21.56%；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10,301.8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1,201.35万元，定比2023年增长率为10.78%。

仅达到了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目标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剩余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7656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7656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

1、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9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1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17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8日实施完毕。

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10-0.80-0.65-0.15=11.5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为3,883,044.00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3.765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95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3,836,944股。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德皓验字[2025]00000021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114,174,600股减少为113,836,94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88,501	71.90%	337,656	81,750,845	71.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86,099	28.10%	0	32,086,099	28.19%
合计	114,174,600	100.00%	337,656	113,836,944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0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中国"）、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无锡"）、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上海"）、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科技"）、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可无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36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3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5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3亿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2025年5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Nexperia B.V.	安世无锡、安世上海、安世中国、安世科技、安泰可无锡	10亿元	2025-5-31	合计0.36亿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25-5-31至2030-5-30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Nexperia B.V.为安世无锡、安世上海、安世中国、安世科技、安泰可无锡提供总金额500万美元的担保，由前述5家子公司共享。表中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披露的2025年5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848计算约折合人民币0.36亿元。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安世无锡、安世上海、安世中国、安世科技、安泰可无锡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安世无锡、安世上海、安世中国、安世科技、安泰可无锡的担保余额为0.36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64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半导体业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15亿元，业务毛利率37.47%，实现净利润22.97亿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37.11亿元，同比增长8.40%，业务毛利率为38.32%，净利润5.78亿元。本次被担保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19388499E
法定代表人	文德景
注册资本	174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01-28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北区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和测试半导体技术软件、集成电路、电子元配件、系统级封装技术及其应用材料和其他电子产品；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微小型表面贴装元器件：片式二极管、片式三极管）；销售自产产品，研发成果转让，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设备保养及维护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02亿元，负债总额20.84亿元，净资产24.18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80亿元，净利润0.57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60亿元，负债总额22.40亿元，净资产21.19亿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9.16亿元，净利润-0.14亿元（未经审计）。

（二）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KLQT328
法定代表人	WONG KIM JOO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03-08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昌路31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0亿元，负债总额1.53亿元，净资产0.0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06亿元，净利润-0.43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4亿元，负债总额1.67亿元，净资产-0.03亿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01亿元，净利润-0.11亿元（未经审计）。

（三）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PJFN48
法定代表人	文德景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04室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3亿元，负债总额1.17亿元，净资产0.26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8亿元，净利润0.1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6亿元，负债总额1.21亿元，净资产0.25亿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79亿元，净利润0亿元（未经审计）。

（四）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PLET2Y
法定代表人	高天维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04-0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436号5号楼（产权幢号为8幢）2层201室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和其他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1亿元，负债总额1.38亿元，净资产2.84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72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1亿元，负债总额1.38亿元，净资产2.93亿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02亿元，净利润0.04亿元（未经审计）。

（五）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LYL28XU
法定代表人	胡振辉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03-28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汇融广场A栋512室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0.33亿元，负债总额0.14亿元，净资产0.1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03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0.62亿元，负债总额0.44亿元，净资产0.18亿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03亿元，净利润-0.02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Nexperia B.V.

被担保人：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00万美元（折合约0.36亿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2025年5月31日至2030年5月30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3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23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核定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

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5年1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1月10日和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胡月 肖逆舟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核定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2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税务部门相关要求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白涛化工园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涛电力公司"）和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阳供电公司"）2021-2023年期间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扣缴义务履行情况开展自查。经自查，以上两家公司需补缴期间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及滞纳金共计4,698.52万元。其中：白涛电力公司需补缴3,840.78万元；正阳供电公司需补缴857.7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予以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8.52万元，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加强税务等专业知识培训和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2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一）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三）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参加对象中1名因离职而失去参与资格，1名因调岗而失去参与资格，决定收回前述2名原参与对象所获授权益0.34万股。

（四）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将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调岗失去参与资格而收回的份额及放弃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265.8656万份（对应金海通A股普通股股票7.28万股）分配给39名参与对象，其中分配给7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7.0572万份（对应金海通A股普通股股票2.11万股）。

（六）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346479）所持有的689,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555743），过户价格为36.52元/股。

（七）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员工持股计划原参加对象中1人因离职失去参与资格，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前述1位参加对象未解锁份额18.26万份，对应金海通A股普通股股票5,000股。

（八）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将1名因离职失去参与资格而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18.26万份（对应金海通A股普通股股票5,000股）分配给5名骨干人员合计18.26万份（对应金海通A股普通股股票5,000股）。

（九）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股份并分配收益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后续将择机出售已解锁股份并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8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6月20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100%，共计68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涉及持有人85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2024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099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06,666,312.61元，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7.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S）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解锁比例（S）。

经公司综合评估，目前全部参与对象合计85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A"，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10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89,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层面及个人绩效层面的业绩及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100%，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689,200股，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5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核实，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法院	原因
王瑞庆	是	1,247,968	5.45%	1.05%	2025-06-19	2028-06-18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经了解，本次股份冻结事项系申请人杨娇与王瑞庆先生之间的质押合同纠纷，申请人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该部分股份原已办理质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王瑞庆先生及相关方面保持沟通，并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发展态势及其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9.27%	5,247,968	22.94%	4.42%
李雯	12,000,000	10.11%	710,000	5.92%	0.60%
李轩	12,000,000	10.11%	0	0.00%	0.00%
合计	46,880,000	39.48%	5,957,968	12.71%	5.0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冻结系王瑞庆先生因个人原因涉诉所引发的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已第一时间与其进行了沟通，目前该事项尚未对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上述冻结事项未对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构成限制，不会对公司的控股权、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稳定，亦未出现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股东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材料基金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获悉新材料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8%减少至5.48%，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4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材料基金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8%减少至5.48%，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天力锂能	股票代码	30115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8.7400	1	
合计	118.74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69.2307	6.48	650.4907	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2307	6.48	650.4907	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股东新材料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87,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74,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新材料基金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D座17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7日

至2025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不适用。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6	有研粉材	2025/7/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4日（9:00-17:00）。

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公司

邮政编码：101407

公司电话：010-61666627

公司邮箱：yyfm@gripm.com

联系人：王女士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有研粉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加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